

海口市司法局文件

海司〔2020〕20号

关于印发《海口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为做好我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及时将各项防控措施宣传到位，现将《海口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司法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局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增强信心、稳定民心、科学传播、注重防护、引导舆论、打击谣言”的原则，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及时掌握国家、省、市卫健部门发布的动态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和教育引导工作，凝聚全局干部职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役的共识，为我局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和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广泛宣传市委、市政府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所采取的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

（三）大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知识，通过刊播宣传标语、防控知识、倡议书，发放宣传材料、推送相关信息等方式，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能力。

（四）及时公布全市范围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的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大力宣传我局在疫情防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宣传方式

1. 做好资料收集和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我局舆情监测和舆论监督，及时发现制止谣言，及时上报和收集相关舆论舆情，并将情况上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在工作群推送疫情防控信息和疫情防控知识。（责任部门：局警务组织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2. 做好广泛宣传。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要通过悬挂张贴宣传横幅、LED屏等方式不间断滚动播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宣传标语、口号、漫画等，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局警务组织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3. 利用新媒介宣传。通过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海口”、微博“椰城普法”、局网站、局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形式推送疫情防控宣传相关科普知识，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释疑解惑，加大正面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积极应对，科学防控。

(责任部门：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四、相关要求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我局相关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要求，成立相应的宣传小组，做到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局机关相关部门将对疫情防控宣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标语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宣传标语

- 1.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 2.依法科学防控，及时诊疗救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3.众志成城，齐心协力防控疫情；
- 4.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
- 5.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勤消毒，少聚集、勤通风；
- 6.强防护、不恐慌，信科学、不传谣；
- 7.向战斗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致敬；
- 8.我们同努力，疫情定可防；
- 9.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仗；
- 10.戴口罩、勤洗手、不给病毒有可乘之机；
- 11.抗击疫情、人人有责；
- 12.注意防护，不恐慌、不传谣；
- 13.戴口罩是阻断呼吸道分泌物传播的有效手段；
- 14.重视自身健康，务必做好自我防护；
- 15.请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

- 16.有发热症状患者，请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 17.少吃一顿饭，亲情不会淡；
- 18.少出门、少聚集、勤洗手、勤通风；
- 19.戴口罩、讲卫生、打喷嚏、捂口鼻、喷嚏后、慎揉眼；
- 20.有症状、早就医、不恐慌、不传谣。